

東吳大學巨量資料管理學院特殊學科教師評審辦法

104年12月10日學院暨學位學程事務聯席會議通過

104年12月21日院教評會通過

105年03月25日學院暨學位學程事務聯席會議修訂

105年05月24日院教評會通過

105年06月15日校教評會核備

106年09月12日學院暨學位學程聯席會議修訂

106年09月20日院教評會通過

106年10月11日校教評會核備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東吳大學巨量資料管理學院特殊學科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東吳大學巨量資料管理學院特殊學科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殊學科教評會)實施教師評審應依本辦法為之。
- 第三條 東吳大學巨量資料管理學院學位學程(以下簡稱學程)初聘教師之等級，依下列規定分別審定：
- 一、具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得按教師證書之等級聘任。
 - 二、具有國內外大學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得聘為講師。
 - 三、具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得聘為助理教授。
 - 四、具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並有專門著作者，得聘為副教授。
 - 五、具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重要著作、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者，得聘為教授。
 - 六、在學術上有傑出貢獻，由教評會參酌其經歷、著述或作品審定其級別，報經教育部學術審議會通過後聘任之。
- 前項所稱之國內外大學，以經教育部認定者為限。
- 第四條 初聘之專任教師如未具教育部同等級教師證書，應再辦理下列事項申請教師證書：
- 一、持國外學歷者，學程應於召開特殊學科教評會初審前，先送人事室辦理國外學歷查證。
 - 二、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聘任者，特殊學科教評會應將教師之專門著作(學位論文)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 三、依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聘任者，由巨量資料管理學院將教師之專門著作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 前項第二款專門著作(學位論文)之外審，應由特殊學科教評會推舉委員一人，會同召集人共同選定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專家三人，約期審查著作。審查結果以獲二位審查人推薦為通過。
- 第一項第三款專門著作外審作業及成績之評定，依教師升等著作審查有關規定辦理。
- 初聘之兼任教師應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服務滿四個學期，得由學程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規定辦理教師證書申請。
- 第五條 初聘教師應由學程主任負責填具初聘教師名冊，敘明擬擔任之科目，並檢具下列文件提交特殊學科教評會初審：

- 一、畢業證書或學歷證明影本。
- 二、身分證或護照影本。
- 三、具教師資格者之教師證書影本。
- 四、其他足以證明資格之文件。
- 五、履歷表。

特殊學科教評會初審通過後，簽請院長提交院教評會複審。

第六條 學程如因教學研究或未來發展需要，得申請與本校其他單位或校外學術機構合聘相關專長之教師。

校內合聘應由合聘單位之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後，向原聘單位提出申請，經原聘單位之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再送請合聘單位之院級教評會複審及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之。

合聘教師之升等、評鑑、休假及差假等應依學校及原聘單位之規定辦理。

校外合聘應先依「東吳大學與國內外學術機構建立合作關係實施辦法」之規定簽訂學術合作協議，並經本校三級教評會審議後，報請校長核定，再由雙方發給合聘聘書。在本校支領專任待遇者，由本校主聘，其權利義務依本校專任教師之相關規定辦理；在校外學術機構支領專任待遇者，其權利義務依雙方合作辦法或協議辦理。

合聘教師聘期每次以一學年為原則。

第七條 教師之聘期，除特殊情形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專任教師第一學期之聘期自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學期自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 二、兼任教師第一學期之聘期自九月一日起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學期自二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

第八條 專任教師申請升等，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曾任講師三年，並備有專門著作者，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
- 二、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並備有專門著作者，得申請升等為副教授。
- 三、曾任副教授三年，並備有重要專門著作者，得申請升等為教授。

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前已獲得教育部之講師證書、助教證書且繼續任教未中斷者，得依下列規定申請升等：

- 一、助教獲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或曾任助教四年，並備有專門著作者，得申請升等為講師。
- 二、講師或助教獲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或曾任講師三年，並備有專門著作者，得申請升等為副教授。

第九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除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外，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至本次申請升等期間，五年內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得一併自行列表作為送審之參考資料，並擇要將資料一併附送作為審查之參考。

第十條 前條教師申請升等之任年資，應符合以下規定：

- 一、兼任教師升等所需任教年資，照專任教師升等所需年資加倍計算。
- 二、專任教師申請升等時，應在本校連續任教二年以上。
- 三、兼任教師申請升等時，應在本校連續任教六個學期以上。隔年授課或隔學期授課，視為連續任教。
- 四、任教年資之計算，不包括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但留職前後之年資視為連續，並以歷年接受之聘書，配合教師證書生效日期推算之。

- 五、教師申請升等時，當學期應實際在校任教授課。
- 第十一條 特殊學科教評會初審時，應就申請人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事蹟等方面進行審查，其中研究項目之審查，應由特殊學科教評會推舉委員一人，會同召集人共同選定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專家學者七至十人之名單，由特殊學科教評會共同推薦三人約期審查教師之升等著作，經二人(含)以上推薦，則為通過。有關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四項之量化審查標準另訂之。
- 第十二條 特殊學科教評會對審查未通過之教師，不須再送院教評會審議，但應述明審查未通過之具體理由及依據，於審查完畢後十日內，將審查結果函知升等教師。當事人對決議有異議時，專任教師得依「東吳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兼任教師得於三十日內向院教評會提起申訴，但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 第十三條 教師申請升等未通過者，自原申請日起，一年內不得再提出升等申請。再行申請時，仍應依本辦法之規定重新辦理；重新辦理所送外審之所有著作(或教學實務報告)與前次申請升等完全相同時，則前次業經外審及格者，不再辦理外審。
- 第十四條 教師非經本校升等通過，申請改聘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專任教師申請改聘為兼任教師者，得經學程主任簽請本學院院長、校長核定後改聘。
二、兼任教師改聘為專任教師者，依初聘有關規定辦理。
三、教師新獲學位依學歷申請改聘較高教師職級者，依初聘或升等有關規定辦理。
四、兼任教師新獲相當職級申請改聘較高教師職級者，依初聘有關規定辦理。
五、兼任教師於他校新獲較高職級教師證書申請改聘者，依初聘有關規定辦理。前項第五款改聘之起聘日期得配合教師證書生效日期，並溯自校教評會決議之學期開始之日。
- 第十五條 專任教師聘任後如有下列各款之一者，應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六款之情形者，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報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有第一項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報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

有第一項第七款之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涉有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情形者，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校教評會審議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

有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之情形者，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報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有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之情形，惟情節未達解聘、停聘、不續聘者，應由三級教評會依其情節輕重審議懲處。

有第十三款之情形者，經三級教評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兼任教師聘任後，有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之情形，經人事室或學系主任陳報校長核定後，予以解聘。有第一項其餘各款之情形，應由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報校長核定，予以解聘。有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形，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兼任教師未續聘者，視為不續聘，不須再經校長核定。

第十六條 應接受每五學年評鑑之專任教師，於再評仍不通過，聘期屆滿後，依教師法相關規定，不再續聘。

第十六條之一 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於教育部核准前，其聘約期限屆滿者，應予暫時繼續聘任。

教師依法停聘，於停聘原因未消滅前聘約期限屆滿者，仍應依規定審查是否繼續聘任。

依第十五條規定停聘之教師，停聘期間應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停聘原因消滅後回復聘任者，其本薪（年功薪）應予補發。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教師受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執行或受罰金之判決而易服勞役者，其停聘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

二、教師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停聘者，其停聘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俟調查結果無此事實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全部本薪（年功薪）。

第十六條之二 因系、所、科、組、學位學程、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對仍願繼續任教且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合格教師，應優先輔導遷調或介聘；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者或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報經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資遣。

第十七條 教師申請休假經特殊學科教評會初審通過後，應於十一月底前提交院教評會複審。

第十七條之一 學程專任教授年滿六十五歲，基於教學需要本校仍需其任職，而其本人亦自願繼續服務者，應由學系比照「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

件處理要點」辦理延長服務，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當學期為止。

特殊學科教評會評審通過教師延長服務初審後，應提交院教評會複審；院教評會評審通過後，應於第一學期十月一日前或第二學期四月一日前提交校教評會決審；校教評會評審通過，送人事室報請校長核定後，准予延長服務。

第 十 八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及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

第 十 九 條

本辦法經學院暨學位學程聯席會議通過，報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查核備後發布施行，修訂時亦同。